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欽、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蕭主任朱琇、劉主任燕升(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互選鍾委員家治為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5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禮治遞補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p>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2月22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顏淑玲遞補案。</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1年3月19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1131號公告文公告之。</p>
3	<p>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萬丹鄉第401投開票所選舉人撕破政黨選票討論案。</p>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p>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154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討論案。</p>	<p>本案行為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能證明行為人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仍有疑議，應請行為人出具中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報委員會審議。</p>	第四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1年3月22日屏選四字第1013450031號函請行為人提供資料。</p>
5	<p>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討論案。</p>	<p>請業務單位就相關法律適用疑議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再提報委員會審議。</p>	第四組	<p>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1年3月28日屏選四字第1013450032號函請中選會釋示。</p>

6	<p>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以101年3月15日車鄉代會字第1010000166號函屏東縣政府以，該會第19屆張主席福榮於101年3月14日因交通意外事故身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本會應辦理補選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及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分別設置車城鄉選務作業中心及長治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2個月，期間自101年4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辦理長治鄉繁隆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4選舉區（新街村、埔墘村、射寮村、後灣村）100年12月份之人口數2,145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23,000元。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5.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共設 4 所投票所，分置於（1）新街社區活動中心（2）車城國民小學射寮分校（3）射寮社區活動中心（4）後灣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271 號公告之。
6.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91225 號函知本會，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吳建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7.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1 年 3 月 21 日，依規定應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
8.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長治鄉繁隆村 100 年 12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1,40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0,000 元。
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缺額補選請吳委員瑞復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2. 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在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1 年 4 月 19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1 年 4 月 20 日
(3) 領表時間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1 年 5 月 13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1 年 5 月 17 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1 年 5 月 27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1 年 6 月 8 日前

3.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為因應時效候選人登記須知已依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車城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蘇伯文、許明仁、陳林秋菊等 3 人，申請登記為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

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車城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1 年 5 月 27 日由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1 年 5 月 2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5 月 3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1 年 5 月 3 日至 101 年 5 月 9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1 年 5 月 13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1 年 5 月 18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1 年 5 月 27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101 年 6 月 1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1 年 6 月 8 日前 |

3.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長治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1 年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順序，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委員名單」及「99、100 年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委員督導表」各乙份供參考（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決：

1. 除主任委員外，依委員名單排定順序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鎮、市）督導選務。
2. 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請鍾委員家治前往督導選務；屏東縣長治鄉繁隆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選務。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選舉人李浙康民國 16 年 8 月 6 日生，身分證 A110754***地址：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1 鄰涼山**之 1 號，該員驗完身分證，領完三張選票（總統、區域、政黨），至圈票處圈完票後，將總統票、政黨二張票投入票匱後，到立委投票匱前，再看一次區域選票，瞬間撕毀選票並揉成一團，工作人員及兩名監察員快速搶下遭毀損的選票，並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惟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達 86 歲，及其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其辨視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5. 依據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議決，請撕毀選票行為人李浙康提供中文診斷證明書乙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裁處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罰鍰，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討論。

說明：

1. 宣傳品正本乙份請傳閱（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蘇競字第 1000000001 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

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被處分人羅志明先生亦承認本件文宣品雖為其六堆後援會所製作發放，而該後援會既專為候選人競選所設立，並為候選人所認可，則在選舉活動上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已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允許，因此縱為後援會所印發之文宣，亦屬候選人所同意發放之文宣，候選人即有於上開文宣品簽名之義務。本件文宣既僅以「羅志明後援會」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羅志明簽名，已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本法 110 條處罰。競選宣傳品候選人未親自簽名，建請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附件會中發送)
6. 依據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議決，就相關法律之適用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嗣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以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裁處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10 分）。